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105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永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新准则，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 106.8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经统计，2017 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90 万元，应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6)。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认为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999,222.81 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88%; 营业成本 122,822,936.08 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389,548.94 元, 与年初相比增长 1.38%; 由于子公司深圳阳和投资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以及公司财务费用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8,967.22 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3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 2017-108 和 2017-109)。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